

2023 年溧阳市文明交通提档升级四期项目

合同编号：溧采公[2023]第 7 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住所地：溧阳市燕山中路 8 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 7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文明交通提档升级四期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968064.72 元（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柒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一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两年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满三年，延期质保的需要在办理质保手续后，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

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8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提供主要设备[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补光灯、闪光灯、网络交换机、测速雷达、终端服务器（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信号控制机、便携式交通噪声仪、云存储系统]的原厂产品质保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的质保证明材料，非分公司或办事处开具）。

2. 产品质保期为3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3.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集中采购机构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集中采购机构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三十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集中采购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产权归属、职责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合同范围全部采购内容的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服务或者如有发生设计变更时，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

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

1. 如果招标人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投标人应予合同金额中调整此部分差价，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

2. 投标人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说明。

3. 成交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成交方自负。

4.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5. 中标供应商的运行维护责任及罚则。由于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承建方应该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一旦系统出现了问题不能正常工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体现就是扣除应付款。维护责任和罚则规定如下：

①、中标供应商应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后期质保和维护，保证全天候在岗工作，服从使用方的指派，及时解决设备、系统等方面出现的故障和问题。若有人员变动需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

②、中标供应商对系统前端所有设备应进行每季度 1 次的清洗和检查，确保各项功能满足使用方需求。

③、中标供应商对各系统平台的软硬件落实日巡检制度，巡检包括前端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磁盘阵列、安全隔离设备、光端机、软件运行情况、功能使用情况等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形成巡检工作日志。

④、中标供应商每月初提交上月的巡检文本台账，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的维护文本台账，以使用方签字确认为准。

(2) 中标供应商对各类故障进行修复的期限

前端设备（包括杆件、光纤、摄像机等设备）故障、中心平台故障必须 4 小时内响应；如需更换硬件的，必须在 4 小时内协调产品厂家进行硬件更换，产品到场后 8 小时内回复运行。交通信号机故障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更换硬件的，必须在 3 小时内协调产品进行更换。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交通事故、人为损坏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前端设备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责任方后 24 小时内先行开展修复工作。

③、因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招标人牵头，中标供应商、使用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应配合解决。中标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发现并汇报，由招标人负责调查，确定责任人，协调解决赔偿事宜，赔偿价格争议以物价评估为准。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 24 小时内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由中标供应商先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中标供应商违反维护维修规定应承担下列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维护工作。未落实的，由使用方指派人员负责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负责维护人员不在岗、不在位或不履行相关项目工作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人员到岗日。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日巡检的，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在巡检工作中，对系统、设备产生的故障没有及时发现并汇报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日常巡检台账和季度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从应付款中扣除 200 元。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故障或者接到招标人维护维修请求后不按规定时间响应的，发现一次每天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 元，天数计算至修复和响应日。

⑤、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维修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招标人工作带来难度的，每发现 1 例从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

⑥、电子警察、监控系统以及交通信号机等设备每月正常运行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一类点位 6 个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2 天，（每天离线超过六个小时视为不合格），二类点位 24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3 天，其他点位 48 小时之内响应维护，每月不得离线超过 5 天，（除不可抗力外，例如天气、其他施工对本项目设备及线路造成破坏等），造成上述类别点位不合格（按点位类型每月不合格超出达标天数计算），对应分别从应付款中扣除 1000 元、800 元、500 元。

⑦、监控系统、电子警察对过车记录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捕获率不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各类监控系统（含电子警察）的技术状况有一项低于建设指标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每月从应付款中扣除 50 元，直至修复并达到建设指标状态。

⑧、各类前端设备全年非正常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60 小时的，应立即用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的设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各类子系统或者前端设备无法工作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全新设备，同时扣除该设备的应付款。

8.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完成项目并提交甲方送检。

9. 成交方必须保证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严格执行清欠办关于农民

工工资的文件规定，必须将每月农民工生活费发放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二份。

11.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日期：2023年5月26日

乙方（印章）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河海中路82号

日期：2023年5月26日

